

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 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

粤城镇建设办〔2025〕13号

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做好典型镇培育 建设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

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市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：

根据省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工作部署，为提高典型镇培育资金使用成效，落实“先定事项再议经费，先有项目后有预算，先有预算再有执行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”的资金管理要求，结合《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和我省省级财政资金“补改投”有关工作安排，进一步完善资金和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，现就做好第二批、第三批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填报对象

（一）第二批典型镇。按照附件1的要求填写第二批典型镇

第一笔、第二笔培育资金的实施项目以及第三笔培育资金的谋划项目。第二批典型镇第三笔资金计划安排额度按照县（市）推荐的典型镇 1200 万元，区推荐的典型镇 600 万元的大致标准安排。

（二）第三批典型镇。按照附件 2 的要求填写第三批典型镇第一笔培育资金的谋划项目。第三批典型镇第一笔培育资金计划安排额度按照县（市）推荐的典型镇 1200 万元，区推荐的典型镇 600 万元的标准安排。其中，县（市）推荐的第三批典型镇第一笔培育资金安排补改投项目资金不得低于 150 万元，区推荐的第三批典型镇培育资金安排补改投项目资金不得低于 75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范围

资金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来使用，严禁出现负面清单禁止事项的内容，做到专款专用、专户管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项目谋划。各地要落实“集中财力办大事”要求，切实集中有限财力精准投入，优化财政资源分配，提升专项资金的聚合效应与撬动作用。

（二）科学安排资金。第二批典型镇的三笔培育资金、第三批典型镇第一笔培育资金只能用于本次对应申报项目的建设，不得随意扩大资金使用范围。请各地加强审核把关，做到合理分配。

（三）认真组织报送。按照“镇党委报送、县（市、区）‘百千万工程’城镇建设专班审核、市‘百千万工程’城镇建设专班审定”的程序逐级审核报送。镇党委形成镇级项目清单后报送至县（市、区）“百千万工程”城镇建设专班，各县（市、区）“百

千万工程”城镇建设专班审核确认后形成县级项目清单报送地级以上市“百千万工程”城镇建设专班，各市“百千万工程”城镇建设专班审定无误后形成市级项目清单并于2025年6月13日前报送省“百千万工程”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第二批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清单
2. 第三批典型镇第一笔培育资金建设项目清单

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
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5年6月6日

（联系人：周志鹏，联系电话：18925149017）

抄送：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，省财政厅。